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2）第【07】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南关民安大厦B座12楼，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40095 传真：0931-8440267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2）第【07】号

**致：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的委托，指派王栋律师、张佳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靖煤集团收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上市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靖煤集团收购靖远煤电事宜而编制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靖煤集团的承诺和保证，即：靖煤集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

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为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煤集团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勘察公司	指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洁能公司、洁能热电	指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晶虹公司	指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宝积山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积山矿
红会一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一矿
红会四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四矿
大水头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矿
魏家地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地矿
运销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公司
供应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水电处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管理处
租赁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公司
景泰煤业	指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平山湖煤业	指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能源	指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远煤业	指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伊犁公司	指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银河机械	指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能公司	指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煤一公司	指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测试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 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指本次靖远煤电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测试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 100%的股权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修订）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资源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资源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采矿权处置价款	指	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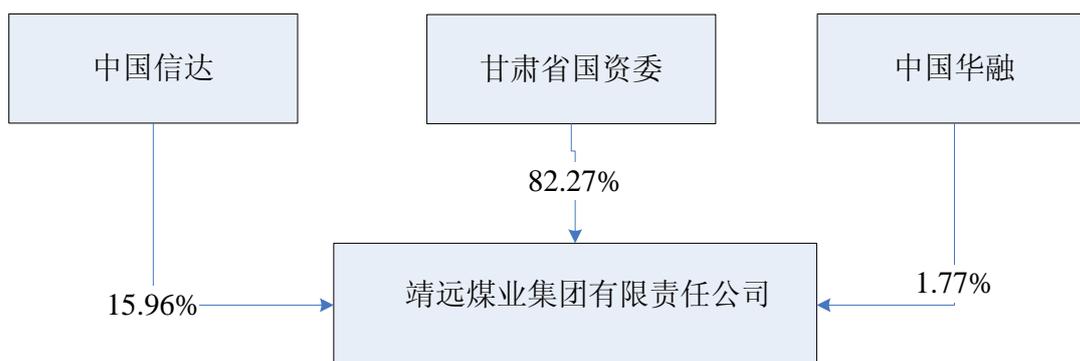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白银市平川区
法定代表人	梁习明
注册资本	160,789.6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789.6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40000004377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经营期限	2001年7月27日----2031年7月27日
税务登记号码	620403224761810
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联系电话	0943-6633110
传真	0943-6633110

#### (二)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靖煤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煤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靖煤集团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靖煤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企业情况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煤集团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性质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7,787	47.11%	采矿业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40.00%	采矿业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60.00%	采矿业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	29.00%	采矿业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00%	采矿业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建筑业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99.26	100.00%	建筑业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89.33	100.00%	电力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仓储运输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20.00	100.00%	技术服务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技术服务
白银兴安矿用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技术服务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50	0.45%	化工业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622	5.74%	金融业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13,685	45.02%	制造业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煤集团参股的与煤炭主业相关的公司为甘肃能源、金远煤业、景泰煤业及张掖煤业。

(1) 甘肃能源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位于甘肃庆阳宁中矿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持有 51%的股权，靖煤集团持有 25%的股权，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6%的股权，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持有 8%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甘肃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投融资；从事煤炭开采、销售、运输、电力建设、生产、销售、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煤电一体化，并承担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拟建二个 1000 万吨煤矿矿井，目前处于勘探和矿井建设设计阶段。

(2) 金远煤业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位于甘肃庆阳环县沙井子西部矿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权，靖煤集团持有 29%的股权，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该公司拟建 400 万吨和 600 万吨二个煤矿矿井，目前处于勘探和矿井建设设计阶段。

(3) 景泰煤业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位于甘肃景泰白岩子矿区，面积 29.76 平方千米，靖煤集团持有 60%股权，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目前处于勘探及矿井建设设计阶段。

(4) 平山湖煤业设立于 2012 年，位于甘肃张掖平山湖矿区，面积 193.92 平方千米，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股权，靖煤集团持有 4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目前处于勘探及矿井建设设计阶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靖煤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五年内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职务
梁习明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董事长、总经理
汪雄亚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副董事长
程 剑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董事
杨先春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董事
汉宁明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杨立明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董事
熊 影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董事
高长平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董事
李冰江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监事会主席、监事
李德军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毛建民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监事
王 瑛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职工监事
宋永强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李俊明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高小明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蒲培文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副总经理
张炳忠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副总经理
陈 虎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高宏杰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靖煤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靖煤集团持有靖远煤电 47.11%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靖煤集团持有靖远煤电 73.80%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煤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5.74%的股份。甘肃银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平凉市商业银行、

白银市商业银行通过新设合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0000000017803，注册资本 348,622.37 万元，实收资本 348,622.37 万元。甘肃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本外币兑换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除持有甘肃银行 5.74%的股份之外，靖煤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情形。

#### （八）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靖煤集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文件，靖煤集团的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靖煤集团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等事项，不存在故意隐瞒、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靖煤集团的确认，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如下：

### （一）增加煤炭资源配置，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的煤炭可采储量将得到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大增加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每股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通过注入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相关资产，公司经营范围得到延伸，抗风险能力也将大大增强。

### （二）扩充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甘肃省是全国资源大省，有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成为甘肃省重要的煤炭开采支柱企业，可为今后参与区内大型煤炭资源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靖煤集团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部分不具备转让条件的涉及煤炭生产经营的参股公司的股权也将通过股权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管理，靖煤集团不再持有煤炭生产经营类业务及资产，从而避免了同业竞争。同时，通过权益变动，靖煤集团将动力供应、运销等辅助资产以及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相关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可减少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权益变动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授权及批准程序

2011年9月初，靖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协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2011年9月9日，经上市公司申请及深交所批准，靖远煤电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1年9月9日起停牌。

2、2011年12月8日，靖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2011年12月20日，靖远煤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同意靖远煤电以向靖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煤炭生产、经营类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于2011年12月21日予以公告。

4、2011年12月20日，靖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5、2012年4月23日，甘肃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6、2012年4月28日，本次交易获得靖远煤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7、2012年4月28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修订）》以及《综合服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及批准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靖煤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省国资委审批同意、靖远煤电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是靖远煤电拟以16.36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靖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81,242,67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购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煤炭辅助生产单位（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勘察公司、洁能公司、晶虹公司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内容**

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就本次交易事项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2年4月28日就前述协议中未尽事宜与靖煤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采用了书面形式，经签署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公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先决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与完成、过渡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税费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上述协议内容完全齐备，不存在重大遗漏。上述协议的条款、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签署的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先决条件满足上述协议正式生效后，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2011年9月9日靖远煤电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靖煤集团不存在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2011年9月9日，靖远煤电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煤集团、靖远煤电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持有或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有：

2011年9月6日，靖煤集团副总经理、靖远煤电监事会主席蒲培文之配偶王文瑞于以15.75元买入靖远煤电股票700股，2011年9月7日以16.25元全部卖出。

2011年9月15日，蒲培文已将其配偶王文瑞因2011年9月6日至9月7日因买卖靖远煤电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共计350元（未考虑交易税费因素）交付靖远煤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靖煤集团、靖远煤电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除前款已披露的情况外，靖煤集团、靖远煤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2011年9月9日靖远煤电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有关人员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分别进行了核查和自查，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靖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煤炭辅助生产单位（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勘察公司、洁能公司、晶虹公司100%股权资产认购靖远煤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人无需支付资金。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2]第004号）为依据，确定为296,513.0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较好，市场前景良好，本次权益变动中无需支付资金，将以其持有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股权作对价；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靖煤集团的确认：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处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暂时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的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及资产的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都有较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将保持其在采购、生产、销售及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实现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靖远煤电主营煤炭的开采与销售。本次交易前，靖煤集团所属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均属煤炭开采单位，且上述五矿与靖远煤电所属王家山矿属同一矿区，因此，本次交易前，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解决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靖煤集团目前持有的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五个生产单位均将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持有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的与煤炭开采与销售有关的资产，可有效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

（2）通过委托经营及后续安排，可有效避免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靖煤集团持有的拟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的主要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靖煤集团持股比例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备注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	60%	资源详查、矿区规划阶段，未获采矿权	控股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	40%	资源详查、矿区规划阶段，未获采矿权	参股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	29%	矿区规划阶段，未获采矿权	参股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实施甘肃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煤电化一体化建设	25%	矿区规划阶段，未获采矿权	参股

对于上述股权资产，因目前企业还处于建设期，拟开发的矿区还处于勘探或矿区规划、设计阶段，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为了避免给靖远煤电及其股东带来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未将上述股权纳入收购范围。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于2012年4月28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修订）》，明确约定：上述股权将由靖煤集团委托靖远煤电管理，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靖远煤电认为适当的时候，由靖远煤电选择采取收购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否则，转让给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托管期限至上述股权转让至靖远煤电或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为止。

### 3、靖煤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 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

(2) 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

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靖煤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本公司与靖煤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靖煤集团	甘肃 白银	煤炭生产、销售、矿山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160,789.62 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煤一公司	建筑施工、安装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能公司	建筑施工、安装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检测公司	矿用品检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犁公司	技术咨询、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洁能热电	电力生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勘察公司	工程设计、勘察、监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晶虹公司	煤炭储运、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银河机械	机械设备制造、维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银河机械为靖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装备分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由原靖煤集团总机厂改制设立。

### (3) 本次重组后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洁能热电、勘察公司、晶虹公司将成为靖远煤电的子公司，其他关联关系不发生变化。

####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9月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1502号）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704A2196号），靖远煤电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		2011年1-9月		2010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靖煤集团	材料款	董事会审议	403.46	2.29	383.74	6.86	760.59	4.24
靖煤集团	水电费	董事会审议	2,832.59	100.00	2,050.59	100.00	2,489.78	100.00
靖煤集团	培训费	董事会审议	68.28	34.56	48.57	100.00	10.12	11.08
靖煤集团	医药费	董事会审议	77.82	100.00	34.01	100.00	142.91	76.76
华能公司	工程施工	董事会审议	223.60	4.71	100.00	12.35	1,450.41	20.13
煤一公司	工程施工	公开招投标	4,490.84	94.55	1,794.69	74.24	2,123.80	37.11
华能公司	材料款	董事会审议	150.61	0.85				

银河机械	设备款	董事会审议	910.19	15.77				
靖煤集团	设备款	董事会审议	129.91	2.25				

### (2) 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靖煤集团	材料款	董事会审议	101.66	0.1			8.26	0.08
靖煤集团	混煤	董事会审议					63.43	0.01

###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和《场地租赁协议》，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处于低负荷运转状态的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每年年初签订，租金当年付清，上市公司已按期支付2011年度设备租金5,094,026.00元和场地租赁费1,088,8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于2005年1月19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和《商标使用权实施许可协议》，靖煤集团同意上市公司无偿使用由其合法拥有的“临界大倾角特厚煤层综防工作面下段设计”、“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综放工作面刮板输送机”、“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燕尾装置”、“综放工作面端尾支架侧梁装置”、“综放工作面端尾支架锚固装置”和“综放工作面端头支架放顶煤尾梁装置”七项专利技术，无偿使用其在国家商标局注册并领有1449318号《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业务而产生，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允的准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且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或授权，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靖远煤电《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作了规定，以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1501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靖煤集团	水电暖	207.54	28.72	53.04	17.24	171.78	19.32
靖煤集团	设备	4,469.22	17.55	4,339.30	2.38	3,262.65	2.02
靖煤集团	维修	1,291.13	13.15	1,291.13	15.27	769.56	9.72
靖煤集团	材料	158.72	0.59	383.74	1.17	525.28	1.48
靖煤集团	医疗	77.82	100.00	34.01	100.00	142.91	100.00
靖煤集团	工程施工			-		838.98	3.62
华能公司	工程施工	1,944.83	23.10	1,519.67	25.46	3,361.21	23.29
煤一公司	工程施工	9,844.57	35.67	6,852.24	30.33	6,153.32	26.82
银河机械	设备	1,187.82	4.67				
银河机械	维修	219.32	2.23				
华能公司	材料	150.61	0.56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靖煤集团	转供水电	949.40	17.77	634.16	5.37	828.49	5.38
煤一公司	转供水电	357.91	6.7	240.26	2.03	276.71	1.80
华能公司	转供水电	97.11	1.82	62.47	0.53	87.98	0.57
煤一公司	培训费	1.64	1.14	0.64	0.59	9.11	8.77
华能公司	培训费	2.29	1.6	1.66	1.54	1.64	0.95
煤一公司	通讯费	3.08	2.39	1.25	0.58	1.92	0.63
华能公司	通讯费	0.50	0.39	0.25	0.11	9.04	2.97
靖煤集团	通讯费	40.63	31.56	27.32	13.28	11.55	3.79
华能公司	煤炭	85.47	0.02	-		74.08	0.03
靖煤集团	材料			-		8.26	0.08
靖煤集团	煤炭	824.83	0.2	323.55	0.14	565.39	0.22
银河机械	转供水电	42.10	0.79				
银河机械	通讯费	1.86	1.45				
银河机械	培训费	0.46	0.32				
银河机械	煤炭	91.99	0.02				

### (3)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1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	5.16	2.6

### (4) 委托经营管理

根据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修订)》，由靖远煤电托管经营靖煤集团拥有的伊犁公司100%、景泰煤业60%、平山湖煤业40%、金远煤业29%、甘肃能源25%的股权，托管期限至上述股权转让至靖远煤电或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为止。托管年费用为上述股权原值的0.1%。

#### 4、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靖远煤电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靖远煤电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靖远煤电将避免其发生。

(3) 靖远煤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靖煤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靖远煤电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靖远煤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靖煤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与靖远煤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靖煤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无对靖远煤电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靖煤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禁止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禁止性情形：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准备编制《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规定的各项文件并拟依法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权益变动的情形；

2、靖煤集团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赵庆华

赵庆华

经办律师：王 栋

王 栋

张 佳 云

张佳云

2010年4月28日